區域排水治理計畫審議小組設置要點第一點、第三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依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依	修正訂定依據之條
據水利法第七十八條之四、第	據水利法第七十八之四條、第	次敘述,以符合中
八十二條及排水管理辦法等規	八十二條及排水管理辦法等規	央法規標準法第十
定,辦理區域排水治理規劃、	定,辦理區域排水治理規劃、	條第二項規定。
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圖及排	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圖及排	
水集水區域圖審議作業,特設	水集水區域圖審議作業,特設	
區域排水治理計畫審議小組	區域排水治理計畫審議小組	
(以下簡稱本小組)。	(以下簡稱本小組)。	
三、本小組置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各	三、本小組置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各	配合經濟部性別平
一人,召集人由本部水利署	一人,召集人由本部水利署	等推動計畫,修正
(以下簡稱水利署)副署長兼	(以下簡稱水利署) 副署長兼	區域排水治理計畫
任之,副召集人由水利署總工	任之,副召集人由水利署總工	審議小組成員,將
程司兼任之;並置審議委員十	程司兼任之;並置審議委員十	原指定由所屬機關
五至十七人,除召集人及副召	五至十七人,除召集人及副召	及署內組室主管擔
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成員	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成員	任委員之規定,修
如下:	如下:	正為由機關單位內
(一)內政部推薦一人。	(一)內政部推薦一人。	部人員擔任,使聘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薦一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薦一	任委員能較具彈
人。	人。	性,以利達小組成
(三)水利署主任秘書。	(三)水利署主任秘書。	員任一性別比例應
(四)水利署副總工程司。	(四)水利署副總工程司。	達三分之一之目
(五)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一	(五)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所	標。
△。	長。	
(六)水利署河川勘測隊 <u>一人</u> 。	(六)水利署河川勘測隊 <u>隊長</u> 。	
(七)水利署土地管理組 <u>一人</u> 。	(七)水利署土地管理組 <u>組長</u> 。	
(八)水利署水利行政組 <u>一人</u> 。	(八)水利署水利行政組 <u>組長</u> 。	
(九)水利署河川海岸組組長。	(九)水利署河川海岸組組長。	
(十)專家學者四至六人。	(十)專家學者四至六人。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	

但以職務為擔任資格者,其任

期隨職務異動而更異;前項第

十款專家學者委員續聘得連任

一次,每次改聘不得低於該等

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但以職務為擔任資格者,其任

期隨職務異動而更異;前項第

十款專家學者委員續聘得連任

一次,每次改聘不得低於該等

委員人數三分之一。